

## 一、觀護業務

### (一) 社勞人生命故事

#### 酒，是我僅能負擔的廉價快樂

撰寫人：觀護佐理員／林志傑

「佐理員，我知道你關心我，也明白喝酒過量對身體不好。但老實跟你說，酒是我現在唯一還負擔得起的快樂了。」身上還帶著淡淡酒氣的阿進如是對我說道。

阿進，是我眾多的社會勞動個案之一。60歲左右的年紀，有著在那個學歷至上的年代，在滿州鄉少見的專科學歷。按常識推想，他現在可能意氣風發、也或許沉穩、成熟，但理應過著還可以的生活，或許還在工作，也可能已經退休；或許兒孫滿堂，也可能還在享受著單身貴族的生活，但身邊至少應該有足可支應日常開銷無虞的金錢，甚至偶爾還能負擔幾次稍嫌奢侈的消費或昂貴、風雅嗜好的花費。然而，我看到的阿進卻與想像中有段差距。

第一次看到阿進，讓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那雙靈巧的雙手及就地取材利用的創意。當時他正協助機構架設社區低碳公廁周邊的竹籬笆，靈巧的雙手拿著隨手取得的釣魚線，快速地穿梭在竹枝間，不一會兒一排穩固的竹籬笆便在公廁周邊漸成規模。我好奇地走近詢問，穿著陳舊但乾淨的阿進靦腆地回答，以前在非洲農耕隊時，也常有物資不足的狀況，他已經習慣利用現有的資源完成工作。而一旁的宋仁宗理事長也笑著稱讚阿進在修建茅草屋時常發揮就地取材運用的經驗，讓社區省下不少材料費用。



阿進（左者）幫忙編修圍籬狀況

在之後 5 個多月的例行訪視中，我看到了阿進的不變、少變與改變。不變的是他始終如一的執行態度，他那積極主動的執行表現、使命必達的執行心態，獲得了機構督導與社區居民的信賴與善意；少變的是他的服裝，無論天冷、天熱，總是那幾件陳舊但洗得乾乾淨淨的背心、長袖 T 恤及牛仔褲輪流替換；而改變的是他那雙靈巧的手…，隨著執行時間日久，阿進雙手不自主顫抖的現象益發嚴重，執勤的時候還好，但每次簽到退時，他簽寫的字體都快成了蝌蚪文，連桌子也跟著震動，一同執行的社勞人們常開玩笑阿進運用其專長進行圍籬整修地說「他酒蟲在癢了啦」，但阿進總是笑笑不語。

在阿進履行完成前的最後一次訪視，機構潘麗容督工告訴我「佐理員，我看阿進（手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社區的大家都很擔心。他最聽你的話，你勸他一定要去看醫生好不好。」我勸說了，而阿進也承諾履行完成會去醫院做檢查。

不過，履行結束後阿進就與我失去連繫了，撥打他的手機電話無人接聽、緊急聯絡人（案姐）則表示沒有一起居住，也很少跟阿進聯絡。後來輾轉透過其他社勞人轉達我的關心，也間接收到阿進平安無事的訊息，但阿進始終沒有依約定告訴我他的檢查情形。



阿進運用其專長進行圍籬整修

## 落入凡塵的精靈—社勞人小潔

撰寫人：觀護佐理員／余季華

小潔目前正為自己一時的疏忽在執行社會勞動，她工作認真負責，觀護人、書記官及佐理員都對她印像深刻，只因她對所有遭遇的事情都用正向思考的邏輯來對待，從她經歷的事情來說這是不凡的人生，就像落入凡塵的精靈般散發出光彩，也改變了她的人生。

一個個性強悍，凡事追求完美的小潔自述有一個不堪追憶的過去，從小在單親家庭為生活打拼，因家貧沒讀書，受盡鄰居嘲笑，後來媽媽改嫁了，繼父酗酒後的找麻煩、不受疼愛、被虐待及生活的重擔讓小潔有不如死了算了的想法，是母愛及信仰讓她包容繼父的行為，這對小潔來說是不容易的事，但她做到了。

曾經發誓不嫁愛喝酒的人，但天不從人願還是嫁了一個沒有酒就覺得人生毫無意義的先

生，惟一值得欣慰的是先生工作認真從不喊苦，但常為了先生酗酒爭吵導致先生家暴，而自己也因此罹患了憂鬱症需長期吃藥治療，直至先生因酒駕案件要去執行社會勞動才學乖。

因先生無收入，生活開銷（房租、車款、保險、健保及生活費）全落在我身上，壓得我喘不過氣，但我沒被擊倒反而讓我更堅強，直到先生決定入監服刑兩個月，對先生的依賴讓我根本無法想像沒有先生在身邊的生活該如何過下去，讓我非常擔憂。

先生到地檢署報到後要我先離開（我知道他不想讓我看到，因為他不捨我而掉下眼淚的樣子），直到法警將他戴上手銬收押，我的眼淚再也無法忍住，等想叫住他時已看不到他的身影了。



小潔於單位執行文書工作

日子在每週會客及給他寫信中過去，自己努力工作，就是想會客時給他寄錢讓他好過不受苦。某日先生同房的同學出所後告知，先生因痛風不僅無法至工廠工作，連行動都要別人攙扶，我聽了開始著急，像無頭蒼蠅般不加思考即向地下錢莊借錢，只為保釋先生，卻反而被詐騙集團騙了存款簿、提款卡及密碼而成了詐欺犯，我恨這世界為何要欺負我沒讀書，先生得知後也非常生氣，為免他擔心，我申請法服律師協助打官司，最後仍被判了三個月，因為這場官司已把我磨得身心俱疲，無奈的接受了這樣的結果。

現在我正在執行社會勞動中，因我的認真學習；大家不嫌棄而做得開心，先生知道事情始末後也澈底改變，不再像以前般喝酒，爭吵變少，也不會對我家暴了，凡事都會為我多想一些，這應該是這次刑罰的意外收穫。

如今小潔剩下一百多小時即將履行完成，雖然她的生命中有很多的不完整，但她願意用愛去原諒、去包容，惟有放下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與幸福，她想說～謝謝所有長官以及觀護人還有佐理員對她的照顧與關心！謝謝。



小潔於單位執行案卷歸類

## （二）社勞專案活動

### 月圓人團圓 社勞人送愛心相連

撰寫人：觀護人／張芙珊

哇！仰會恁好食？又圓又大又香卵黃蛋糕餅真實係捱等自家做？實在還好食囉！」內埔社區長者用客語與社勞人一邊品嚐著蛋黃酥，一邊開心的笑著說……

中秋佳節前夕，屏東地檢署與內埔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月圓人團圓 社勞送愛心相連」關懷活動，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內埔村村長吳振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及社會勞動人一同製作蛋黃酥，讓社區長者們不僅能享受到美味的蛋黃酥，社會勞動人也可藉此機會回饋社區，希透過本次活動讓大家感受到地檢署暖暖的愛與關懷。

內埔社區發展協會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每週二安排社區長者參加健康促進活動及提供午餐共食。在此已服務快 600 小時的社會勞動人阿賓說：「非常期待每星期二到來，可以幫老人家準備一份營養又健康的午餐，然後看著老人家吃的津津有味，就讓我覺得很開心，想想自己也會有老的時候，也會希望獲得最妥善的照顧，因此是以照顧自己父母的心情來關懷他們，並感謝地檢署給予曾經犯過錯的我做公益的機會」。

林檢察長今日也親自一同參與製作，很開心看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此用心的照顧這些老人家，並願意提供機會讓社會勞動人以更有意義的勞動服務取代入監執行，藉此回饋社會，彌補過錯，最後也利用此次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反毒，勇敢檢舉毒品案件，共同打造無毒家園。

檢察長並將社會勞動人親手製作的蛋黃酥

送予社區阿公、阿婆，預祝所有長者們中秋佳節快樂，也特地贈送關懷品予社會勞動人，並鼓勵他們從服務他人中重新找到自我的價值，讓這次的關懷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林錦村檢察長親自參與製做蛋黃酥分享長者



## 屏東地檢秋節分享愛 檢察長林錦村送溫暖

撰寫人：觀護人／陳愛順

中秋佳節到來，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書記官長林佩宜及榮觀協進會榮譽理事長許仲陽等人帶著應景的文旦柚、月餅，醬油、牙膏、麵條及 10 公斤白米等民生物資，親赴屏東醫院關懷社會勞動者，並祝賀闔家平安、佳節愉快。

林錦村檢察長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展現柔性司法的另一面，用非監禁的社會勞動取代剝奪自由的監禁刑，使社會勞動者能坦然接受刑罰，更能兼顧家庭生活及原來工作，重新面對自己所犯的錯誤及降低再犯率，為復歸社會做準備，感謝屏東醫院願意接納社會勞動者成為服務者與幫助者，讓他們有機會透過勞動服務回饋社會，重塑正向與積極的自我價值及感受社會濃濃的溫情。

榮觀協進會榮譽理事長許仲陽對屏東市玉皇宮提供白米等物資藉以關懷清寒更生家庭的善舉表示感謝。每年農曆七月的普渡，除了表達對陰間好兄弟的關懷，祈求平安並保留傳統

祭典外，更可以讓普渡的物資，變成一份份關懷的驚喜箱，主要是讓家庭清寒的社會勞動者感受到滿滿的愛。

小雨與先生離婚後，獨自照顧患有嚴重癲癇的幼兒，仰賴低收入津貼度日，她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有心人士，而觸犯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她原以為司法都是冷冰冰、不通人情的，但今日卻對司法有另一種截然不同的感受，她心裡明白做錯事就必須接受處罰，很感謝地檢署給予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讓她可以兼顧照顧女兒及藉此教育女兒守法的觀念。

阿國（化名）表示，今日在佳節前夕從檢察長手中收到民生物資感到很窩心，因為這樣的一份關心，讓他們有繼續面對明天的勇氣，努力完成社會勞動。



## （三）修復式司法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現況

撰寫人：觀護人／侯瑾瑜

#### 緣起

本署從 101 年 7 月開始，依據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理念出發，著手研擬本署推動之修復式司法計畫。從推動小組成立、實施辦法擬定、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之遴聘與訓練、修復談話室的設置、收案與派案的流程、協調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的銜接、修復式司法的宣導與推廣等，均在長官的監督與協調下如實運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署已收案 46 件，案件類型涵蓋恐嚇、公然侮辱、傷害、家暴、偽造文書、竊盜、妨害性自主、過失致死、詐欺及妨害家庭等，為了更落實與展現修復式司法的價值，本署將不斷對過程中呈現之問題做檢討與改進。



#### 執行特色

##### 一、堅強的修復促進者陣容

本署的修復促進者主要由專業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及大學教授、退休校長所組成，他們不但熱忱且專業，願意奉獻所長，解決當事人爭議。

#### 二、多元管道多重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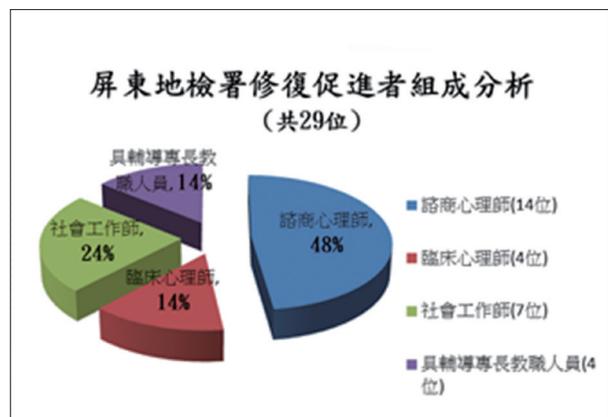
本署戮力於採用深入民眾生活的方式宣導修復式司法，不論是靜態的發放文宣、動態的結合媒體撥放影片、結合在地的公益活動等，盡其可能以活潑創新的方式加深民眾印象。

#### 三、在地資源整合與共享

本署結合當地監所、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心理師與社工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以相互搭配宣導與相互支援的合作模式，將在地資源最大化。

#### 四、嚴謹督導管控機制

修復案件之執行均由本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小組全程督核、管考，並引進外聘督導制度，尋求專家學者建議等方式，確保修復案件的執行品質。



### 執行策略

- 一、落實案件執行與控管。
- 二、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
- 三、採用多元方式與管道，擴大修復式司法宣導。
- 四、建構友善環境，回應當事人需求。

### 執行成果

#### 計畫制定及軟硬體配置

- 一、本署利用現有第二辦公室一樓溫馨談話室作為修復式司法對話場所，該場所設有沙發、桌子及可移動之座椅數只，並提供茶水及抽取式面紙予當事人使用。



- 二、考量當事人進行雙方對話之前，有進行個別對話之需求，或緩和碰面之尷尬，特規劃溫馨談話室隔壁之團輔室作為一造當事人暫時等待的空間。



- 三、另如有安全考量，則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由修復促進者選擇適當地點為之。

#### 個案參與成效及案量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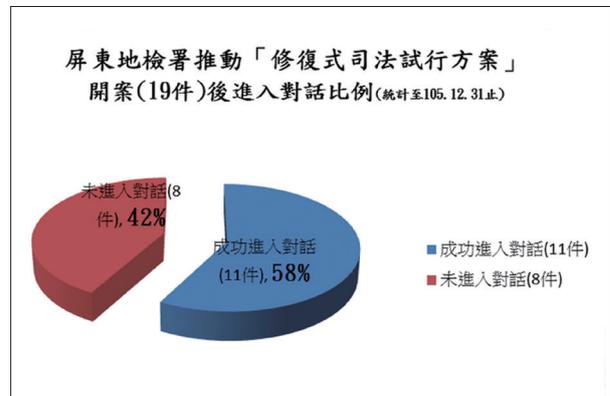
本署自 101 年 9 月份試辦至今，目前已有 46 件申請案件，9 件不受理，37 件開案。其中，13 件進入修復會議達成協議結案，10 件進入修復會議未能達成協議結案，13 件尚未進行會議因加害人個人因素中途結案。根據上述執行成果，分別就個案參與成效及案量成長分析如下：

#### 一、個案參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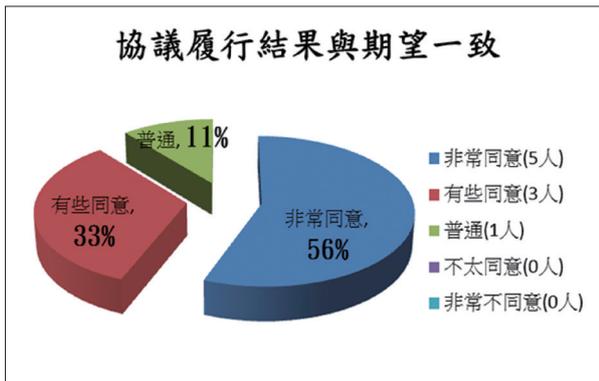
1.46 件申請案中，9 件不受理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有下列情況：

- (1) 評估過程中被害人或加害人明白表示不願意參加修復會議。
- (2) 加害人在評估過程中做出不符合「有認錯或承擔責任之意」的要件。
- (3) 當事人之一出現疾病因素難以進一步促進修復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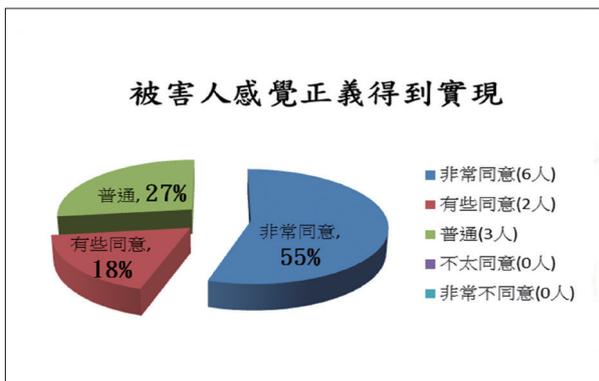
2.37 件開案的案件，有 23 件進入會談，14 件尚未進行會議，因「加害人態度反覆」、「加害人無故缺席會談且一直聯繫不上」、「對賠償金無共識」等因素中途結案。完全走完修復程序的案件約 6 成。



3.23 件進入會談的案件，達成協議的案件約 6 成，無法達成協議的原因主要是賠償金額無共識。



4. 針對有完全走完修復程序的當事人所做的問卷調查，對於「結果與期望一致」、「會推薦其他協議人參加對話方案」、「被害人感覺正義得到實現」等滿意度高達 8 成。



## 二、案量成長

- 1.46 件申請案，其中檢察官轉介 45 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轉介 1 件。
2. 本署自開辦以來的年度案件量分別是 102 年度 23 件、103 年度 2 件、104 年度 1 件、105 年度 2 件及 106 年度 18 件。106 年度案量成長大，分析原因如下：
  - (1) 多元管道宣導奏效：一般民眾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有提升，知道除了調解程序外，尚有另一種解決紛爭的選擇。
  - (2) 修復案件執行品質被肯定：參加修復程序的當事人滿意度提升，使得檢察官有較多的意願轉介案件。基於上述分析，本署除持續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各

相關單位（監所首長、教誨師、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進行方案宣導及細部工作連繫，提升其轉介適當案件之意願及穩定案源外，也透過多元方式與管道加強對一般民眾的宣導。此外，戮力提升修復促進者的專業知能，以維持案件執行品質。

## 資源結合

- 一、結合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等相關機關。
- 二、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等，除擴及宣導對象外，並及於所輔導、接觸之加害人、被害人，且能確實運用志工資源，提升志工知能及專業能力。
- 三、結合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及妨害性自主案件，進行開案前之評估建議。
- 四、結合屏東縣律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社工師協會所屬之成員擔任促進者。
- 五、結合本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機構，廣為宣導。

## 方案宣講

- 一、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文宣
  1. 針對「告訴人」、「被告」及「一般民眾」設計淺顯易懂的文宣資料；於本署大廳、屏東縣多處社會勞動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等置放宣導文宣予民眾參閱，並標示洽詢及申請加入管道與連絡方法。
  2. 請執行科書記官於寄發傳票時，一併寄送給「當事人的一封信」宣導修復式司法之意涵，讓有意修復雙方關係的民眾知曉這個新方案及參與管道。

## 二、入監所輔導與宣傳

每月一次由本署觀護人，配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分別至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等機構，對監所收容人進行修復式司法宣導。

三、主任檢察官分別於工作會議中向各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程序說明與轉介流程。另簡化相關轉介程序，以促進各單位協助轉介之意願。

四、為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校園衝突案件，與屏東縣校外會合作，安排觀護人做校園宣導，至各級學校進行不同層次之宣導，讓修復式司法概念向下紮根，穩實成長。

五、運用各項平面媒體（如報紙、法務通訊）及廣播媒體等方式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宣導，增加新聞露曝光度及對大眾之推廣。

六、多元管道，多重宣導

利用所有緩起訴被告、易服社會勞動人的行政說明會、緩起訴案件的法治教育、及受保護管束人候談時間，一再重複宣導，希能鼓勵緩起訴被告、易服社會勞動人、及假釋和緩刑付保護管束人能誠心懺悔、鼓勵勇氣向被害人道歉。

### 督導機制

一、重質不重量

本署在案件評估方面，持嚴謹審慎的態度，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由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小組逐案進行審查，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

二、本署推行外聘督導制度

邀請長榮大學助理教授吳慈恩老師協助署內修復促進者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供促進者豐富的支持與資源，並針對修復案件之執行、評估、對話及中止等進行程序給予診斷及建議，以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及提昇執行績效。

三、成員互相督導

有些修復促進者經驗不足或案件複雜性高，可以求助於其他較有經驗的成員，經由互相討論分析案情，找出最有利案件進行方式，以增進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及一致性作業模式，提昇工作之質與量。

四、修復案件之執行均由本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小組全程督核、管考：該小組負責本署與修復促進者、輔助執行者間之資訊傳遞工作，整合案件進度，於評估及工作小組會議匯報，並同時擔任案件執行之督導者。

五、辦理個案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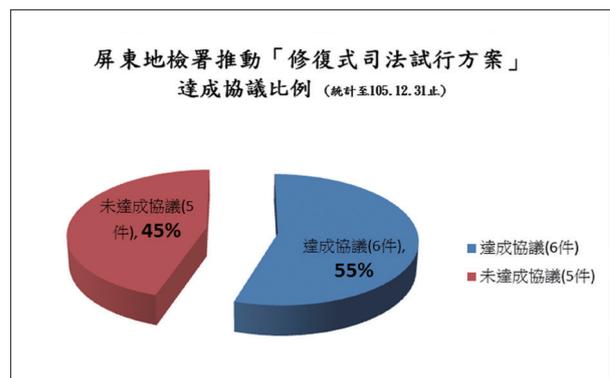
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提升促進者專業能力，並邀請修復式司法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協助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研習，並提供案件執行專業建議。

### 效益評估

一、量的分析

1. 案件執行件數：

本署自 101 年 9 月份試辦至今，目前已有 46 件申請案，9 件因當事人的條件不符合而不受理，37 件開案。其中，13 件進入修復會議達成協議結案，10 件進入修復會議未能達成協議結案，14 件尚未進行會議因加害人個人因素中途結案。



## 2. 對地檢署個案宣導人次

106 年對緩起訴被告、受保護管束人與社會勞動人等共計宣導 82 場次，2925 人次。

## 3. 對監所受刑人宣導人次

本署 106 年度每月入監宣導一次，總共進行 11 次宣導，宣導人次為 330。

## 4. 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場次

本署 106 年度自行辦理個案研討會〈1 場次，34 參加人次〉與教育訓練〈2 場次，92 參加人次〉，並派員參加臺北大學辦理的初階教育訓練〈2 人〉及進階教育訓練〈1 人〉，目前本署所有修復促進者共 29 位都已完成法務部辦理的初階與進階教育訓練。

## 5. 一般民眾宣導人次

106 年度透過本署結合社區辦理的各項專案活動、國中小學生來本署參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更生保護會各項活動等場合宣導修復式司法，共計宣導 52 場次，5216 人次參與。

## 二、質的分析

### 1. 持續累積在地經驗

本署立足於在地的人文風情及資源條件下，持續建立修復對話平台，不斷累積個案轉介、案件進行成效、資源結合、靜、動態宣導及人員招聘訓練上的經驗，確實扎根修復式司法的在地基礎。

2. 修復式司法整體成效評估以提高個案參與滿意度為最主要目標，而其影響因素則是「案件來源」、「執行人員之培訓」及「相關單位聯繫」。因此，本署除持續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各相關單位（監所首長、教誨師、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進行方案宣導及細部工作連繫，提升其轉介適當案件之意願、穩定案源外，也透過持續自行辦理及安排參加

各類教育訓練、講座來提升第一線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整體成效評估

1. 本署 106 年修復式司法案量相較於 105 年成長 16 件之多，惟仍有許多進步空間，試辦以來所累積的在地經驗豐富了本署全員對修復式司法的專業知能，提供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堅強基礎。
2. 對一般民眾而言，修復式司法是陌生的概念，因為陌生所產生的誤解與疑慮需要透過時間不斷的宣導才能開花結果，無法一蹴可及。本署戮力於運用多元方式宣導，持續向一般民眾推廣，促進更多人因參與修復式司法而受惠。



## （四）反毒宣講

### 毒品戒癮治療執行現況及困境

撰寫人：觀護人／涂惠琴

毒品戒癮治療為「新世代反毒策略」五大主軸之一，為配合政府反毒策略，減少毒品施用人口，本署對施用毒品者予以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案件，從民國 105 年新收件數僅 4 件，至 106 年大幅增為 229 件，戒癮治療完成率也從 105 年的 20%，提升至 106 年的趨近 36%。

目前與本署合作之戒癮治療機構主要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計四所醫療機構，自 105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約 36 人次的戒癮治療案件，其中 67 人次因撤銷、死亡或移轉等因素未能履行完成，目前尚在執行中之案件計有 260 件，而屏安、安泰兩所醫院執行案件即佔約九成的案件量。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處分為透過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處遇及地檢署觀護人室的採尿監

督，以降低毒品成癮者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及減少衍生之犯罪行為，然就目前的執行現況遇到以下困境：

- 一、案件增長過速，人力補充緩不濟急。
- 二、戒癮治療醫院負荷量大，治療品質難兼顧。
- 三、屏東區域面積狹長，屏北屏南醫療資源差異大，增加個案完成戒癮治療之難度。
- 四、各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方式不一，案件無法互相移轉，不便於民。

是以，若能適時調整人力資源分配，擴充醫療資源，減少城鄉醫療資源差距，並統一全國各地檢及醫療機構之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執行方式，且能重質不重量，不以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戒癮治療人數等數字高低為政策成功與否之唯一指標，讓毒品成癮者能真正重返社會，更生自新。



106 年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聯繫會議出席人員於屏東輔導所合影

## (五)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

撰寫人：觀護人／簡文發

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落實案件執行品質，強化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以防治性侵害犯罪的發生。

### (一)、現行處遇計畫的流程、務實執行情形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診療制度在架構上可以區分為：刑前強制治療、刑中強制治療及刑後強制社區治療及輔導；性侵害案件的保護管束均需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人，其中，透過會議強化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可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並於每季召開一次性侵監督會議，以邀請本署執行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屏安醫院等一同研討個案執行及輔導成效。

### (二)、執行內容及流程

係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各地檢署應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臨時召開之。藉由會議進行性侵案件個案研討，透過各單位提供執行之資訊，透過報告討論，資源整合，觀護人再依所得資訊，參酌專家意見，適時調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處遇措施。

### (三)、本署執行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色

1.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法務部業已將犯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納入「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2. 因應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實施辦法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修正，觀護人經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
3. 前項監控期間自檢察官許可之日起算，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惟每三月須評估一次，若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執行。

### (四)、預期效益

透過會議強化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以防治性侵害犯罪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每次討論案件 10~20 人，年度研討個案數約 40~80 人次。

會議時間：105年09月08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31件(己股：65件、  
庚股：66件，電子監控：4件、測謊：3件。)



會議時間：105年11月3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27件(己股：63件、  
庚股：64件，電子監控：6件、測謊：2件。)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9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23件(己股：60  
件、庚股：63件，電子監控：6件、測謊：1件。)



會議時間：106年07月06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10件(己股：54件、  
庚股：56件，電子監控：7件、測謊：2件。)



會議時間：106年09月14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11件(己股：54件、  
庚股：57件，電子監控：9件。)

會議時間：106年11月09日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數：106件(己股：53  
件、庚股：53件，電子監控：7件、測謊：11  
月1件，12月2件。)

## 二、觀護人室大事記

### (一) 團體暨關懷活動

#### 1. 家庭暴力團體諮商

透過團體認知教育的過程，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能為自己暴力行為，修正錯誤的價值觀與認知，進而學習以正向的方式處理衝突，停止暴力行為，期能降低再犯；亦由團體活動，來強化加害人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的抒解壓力方式。



#### 2. 減酒害與飲酒控制團體諮商輔導

針對受保護管束人設計「減酒害與飲酒控制」團體輔導方案，透過專業臨床心理師的帶領與教育輔導，期使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與了解減酒害的概念，進而學習到對飲酒行為的控制，降低與避免飲酒後所造成的傷害。



#### 3. 就業促進團體輔導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 (二) 家庭支持方案

### 1. 向日葵獎學金

為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受保護管束人、配偶暨其子女努力向學、培育品德，使受保護管束人體察人性之光明面，進而改變其個人氣質並樹立正確之思想觀念。



### 2. 傑出向日葵媽媽、爸爸選拔

宣揚母愛與父愛的偉大，向長年關懷、積極鼓勵受保護管束人的「向日葵媽媽、向日葵爸爸」致意，並喚起社會大眾對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庭的尊重，進而落實觀護工作，預防受保護管束人再犯。



## (三) 社會勞動專區

### 勞動勤前說明會

勞動服務係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讓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亦於執行前辦理勤前說明，以利執行者知悉應遵守之事項及規定。



## （四）研習訓練

### 1. 佐理員教育訓練

透過修習法務部指定之相關必修課程，安排與學習必要知識，更加精進觀護人與佐理員於業務上所需之能力與技巧



李有道書記官授課—前科表判讀



佐理員教育訓練—參訪旗山清潔隊



李欣老師授課—瞭解原民多元觀點

### 2. 榮觀研習訓練

提昇榮譽觀護人的專業知能及技巧，加強業務經驗交流及縱向溝通，強化服務品質及效能。



林檢察長（左四）與榮觀合影



榮觀研習實況



林檢察長（左三）與績優榮觀合影

### 3. 修復式司法

落實案件執行與控管，並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另採用多元方式與管道，擴大修復式司法宣導。



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實況



林檢察長與講師、榮觀合影



林檢察長致詞

## (五) 法治教育宣導

### 1. 生命教育

期由生命教育的推動，灌輸受保護管束人建立修復式正義以人本觀點處理犯罪問題的概念，共同構築以修復關係為目標導向及建立以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為主體的恢復司法運作機制。



生命教育講習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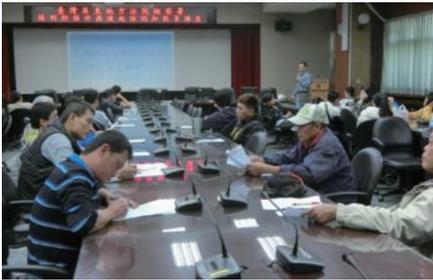
生命教育講習實況



生命教育講習實況

### 2. 認知教育

以再犯預防為主軸之認知教育



認知教育講習實況



認知教育講習實況



認知教育講習實況

### 3. 反毒宣講

以「強力掃毒終結毒害」為口號，藉此展現執法機關之態度及決心，透過強力掃毒，能還給這些遭毒品侵蝕嚴重的偏鄉一個乾淨無毒的美好環境。



屏檢舉辦 105 年拒絕毒品、珍愛生命 P-bike 誓師活動

